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2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2179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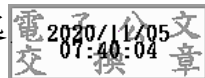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會銜發布令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對照表、
修正總說明（376550000A_109021797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17970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090217970_ATTACH3.pdf、
376550000A_1090217970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
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
109004440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1/05



1090004168